

配對資助計劃 - 申請處理流程

- 提交申請書
- 申請者必須於計劃截止申請日期前提交
 - 每個合資格藝團最多可**同時推行不多於兩項**獲配對資助計劃支持的藝術項目；若獲資助項目於申請日期前尚未完成，新增申請將不獲受理
- ↓
- 審批申請
- 由藝術顧問/審批員/藝評員及諮詢委員會評審申請
- ↓
- 公布結果
- 於截止日期後**四個月內**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
 - 於收悉書面通知日起計**三個月內**簽署資助協議，包括與捐款人/贊助商簽訂承諾書及將捐款/贊助以支票形式存入藝發局帳戶
 - 本局將於收悉捐款/贊助約 20 個工作天內發放該筆捐款/贊助連同倍半 80%的配對資助
- ↓
- 進行項目
- 核准項目須在收悉書面通知日起計**六個月內**開展，並於收悉書面通知日起計**一年內**完成
 - 本局委派藝評員出席及協助評核獲資助的項目
 - 如須對核准項目作出任何修正、修訂或增補，均須於原訂執行期前 **45 個工作天**以書面向藝發局申請，並須取得藝發局書面同意方可作有關修訂
 - 任何方式的延期申請**僅限一次**
- ↓
- 項目完成
- 獲資助藝團須於項目完成後**半年內**提交「最後報告」及「經審計帳目報告」，逾期完成者將被列入本局的凍結名單
 - 配對資助餘額將待藝發局完成審理及接納報告後發放